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本土新冠病毒变异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河北省胸科医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2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医院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工作，为我省动态监测本土流行的新冠病毒毒株组成和分布提供样本。				自25年3月承担本监测项目以来，全院检测6518人次，符合送检测序标准218例，均及时送检，为我省动态监测本土流行的新冠病毒毒株组成和分布提供样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检测新冠病例数	院内重点发热门诊、急诊科室等重点科室新冠病毒检测例数	20	≥	6000	人	651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送检样本合格率	院内重点发热门诊、急诊科室等重点科室新冠病毒检测样本送检合格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样本送检及时率	需要复检监测的样本送检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新冠检测设备计量检测费用	新冠检测设备计量检测费用	5	≤	4	万元	3.75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新冠病例监测费用	每例新冠病毒病例监测费用成本	5	≤	30	元/人	13元/人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感染者规范治疗率，有效防控新冠病毒爆发及蔓延	通过重点科室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对新冠肺炎感染者规范治疗，有效防控新冠病毒爆发及蔓延，规范治疗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检人群满意度	为需检查人员收集的投诉量计算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成本指标中的每例新冠病毒病例监测费用成本实际值显著低于预期指标值，主要原因是采购非灭活采样管时调研价格偏高，而最终采购价大幅下降。 整改措施：后续同类工作将强化调研论证，科学设定指标。										
填报人：	吴思思			联系电话：	869110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